软件学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与要求，我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原则**

    1、2017年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宁缺毋滥以及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公开招考考生初试总成绩及单科成绩须满足重庆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的合格要求。

    3、公开招考考生、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考核制”考生同时参加本次复试。

**二、招生计划**

  2017年学校计划下达软件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为2人。

**三、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院的复试与录取工作。

**组 长：**符云清

**副组长：**熊庆宇 韦迎春

**成  员：**陈蜀宇杨小帆 文俊浩  桑军

**秘  书**：张希谊

  复试小组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四、复试与录取工作**

1、报到安排

   所有考生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10点前在软件学院（虎溪校区学院楼）206室报到、缴费。

2、复试安排

（1）复试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10:30-12:30笔试。

 2016年4月19日下午面试

（2）复试费：公开招考考生、硕博连读考生：100元/人；“申请－考核制”考生：200元/人。

（3）复试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4)复试内容包含笔试和面试（统招学生不参加笔试，硕博连读和考核制博士参加笔试）。

笔试主要考核：①外语水平；②专业基础；③ 专业综合知识的考核（涵盖公开招考的内容）

（5）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能力与创新素质等。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并全程录音录像。

3、录取方案

（1）复试结束后，学院对考生的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进行加权求和确定考生的最终考试总成绩。

（2）考生最终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总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

注：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考生初试总成绩认定方法如下：

初试总成绩=课程成绩平均分（百分制）×2+英语成绩

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 50 %+面试成绩× 50 %



对于参加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考生：

   英语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710×100

对于未参加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考生：

英语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710×100×0.6

**五、其他说明**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2）复试工作结束后，学院将公布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拟录取名单由重庆大学研招办统一公示，并报市招办、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

   （3）由重庆大学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4）此次入学考试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须当年入学。

   （5）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请假说明。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未尽事宜由软件学院负责解释，电话：023-65112331。

  2017年3月28日